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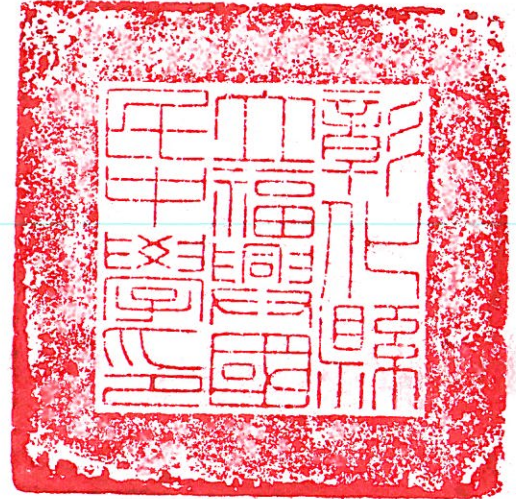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

依據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111年3月7日經校長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福興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自核定日起實施。

校長 楊書端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

110.03.05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2.0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保持整潔、自然、健康、合宜、符合學生身分的儀表，並培養學生適當的審美觀念，以利美感教育與生活教育之進行。

貳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
一、製式服裝部分

(一)夏季服裝：

1. 男生：淡藍色短袖上衣(校徽上方加繡學號)，藍色花格短褲。

2. 女生：粉紅色短袖上衣(校徽上方加繡學號)，紅色花格褲裙。

(二)冬季服裝：

1. 男生：淡藍色長袖上衣(校徽上方加繡學號)，深藍色長褲。

2. 女生：粉紅色長袖上衣(校徽上方加繡學號)，深藍色長褲。

(三)運動服：製式運動服(繡白色學號)。

(四)夾克外套：男、女生相同為三用夾克外套(內含背心)(校徽上方加繡學號)。

(五)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穿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二、鞋子及襪子

(一)男、女生鞋子以運動鞋為主；平日不可穿著涼鞋、拖鞋，除非連續下雨的第二天起，運動鞋潮濕無法穿著時，始得穿著運動型涼鞋(腳掌受傷時可穿著運動型涼鞋)；惟不得將鞋子後跟踩平或將後跟鞋帶拆掉當拖鞋穿著。

(二)基於衛生考量，宜搭配襪子。

三、書包：

上下學一律背學校的側書包或後背包(印有校徽)，男生為深藍色書包，女生為紅色書包。

肆、其他服裝儀容注意要項：

一、換季時機由學務處依天候狀況實施。

二、在校期間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；週四可全班統一穿著班服。

三、制服穿著要領：依訂購之式樣為標準，不可修改為緊身束褲或喇叭型式，亦不可混穿(穿半套制服)，以整齊美觀為原則。

四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傳染病，不論男、女生均禁止配戴鼻環、眼環及舌環。(已穿耳洞女同學得佩以 0.3mm 之素色耳針，以免耳洞癒合)

五、指甲定期修剪整齊，不可塗抹指甲油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傳染病，髮式以整潔、自然、健康為主。

二、開學及段考後的次一週為服裝儀容輔導週，由導師進行輔導，參酌標準如上。

三、若學生服儀未達標準，則採取正向輔導策略：告知家長，並與家長溝通協調，期能協助學生改善。

四、對於特殊狀況學生，導師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。

五、校徽及制服學號顏色由學務處於學年開學前公布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